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4〕25号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湾区国际 创新中心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州科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湾区国际创新中心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因湾区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黄埔东路以南、石化南路以西 1.3141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0.8626 公顷，建设用地 0.4515 公顷。临时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施工便道。

二、临时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超出批准面积、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

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使用期满后，应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如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六、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

七、用地范围如有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古树名木、文物古迹、河道管理、环境保护、人防设施等，请你单位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严格落实其要求，做好保护工作。

八、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四条：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若发现有不可移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请依照执行。

九、临时用地相关施工应当充分参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城市重要管线安全保护制度的通知》中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重要管线的安全保护。

十、用地范围涉及规划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控制保护区。（一）在项目实施时，你单位须确保地铁结构安全和正

常运营。(二)该工程发生设计方案变更、超过行政许可有效期使用,须重新征询广州市地铁集团意见;该工程如需进行地址勘探钻孔,需就钻孔方案征询广州市地铁集团书面意见,同意后方可实施。(三)你单位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地铁结构上方不得大量堆载,不得停放大型施工机械,施工期间对地铁结构的附加荷载值不大于20kpa。(四)你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结合设计方案制定地铁专项保护方案,严格落实现场施工各工序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前,监理和施工技术人员每天须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地铁保护交底,并告知地铁结构位置,做好记录备查。(五)施工前,须联系广州市地铁集团运营总部,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现场核查地铁既有结构、相关设施、周边管线及标识牌的准确位置,并将地铁既有结构边线在现场地面标识,施工过程应接收广州市地铁集团的监督。

十一、用地范围涉及黄埔区文冲渡头周边市政道路工程。道路项目开展现场施工时,你单位须按要求将相关地块恢复原貌移交给道路施工单位。

十二、本函批复的临时使用期限内,你单位有权使用地块,同时地块管理责任、安全责任一并移交你单位全权负责。因施工引发地质灾害及隐患的,你单位应及时进行治理。你单位使用土地时未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十三、临时用地范围应设置施工围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将本文件公示于施工现场。

此复

附件：临时用地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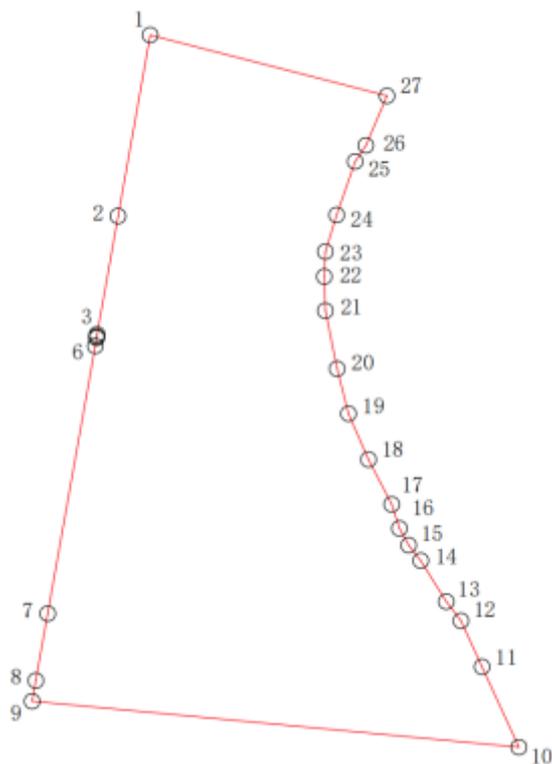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联系人：陈烁铉，联系电话：31719496)

附件：

### 临时用地位置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2555548.77	38444303.418	15	2555416.291	38444370.02
2	2555501.779	38444295.138	16	2555420.664	38444367.618
3	2555471.044	38444289.723	17	2555426.906	38444365.643
4	2555470.486	38444289.625	18	2555438.554	38444359.662
5	2555470.481	38444289.672	19	2555450.46	38444354.503
5	2555470.143	38444289.615	20	2555462.102	38444351.592
6	2555468.025	38444289.256	21	2555477.184	38444348.55
7	2555398.534	38444277.022	22	2555486.047	38444348.285
8	2555381.145	38444273.939	23	2555492.529	38444348.55
9	2555375.774	38444272.987	24	2555502.054	38444351.46
10	2555363.838	38444398.411	25	2555515.945	38444356.223
11	2555384.721	38444388.917	26	2555520.11	38444358.987
12	2555396.671	38444383.483	27	2555532.997	38444364.425
13	2555401.644	38444379.712	1	2555548.77	38444303.418
14	2555412.286	38444373.124			

抄送：文冲街道办事处，黄埔区税务局，本局黄埔区分局大沙自然资源所